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1規定(如下表)：

| 項次 | 違反法條 | 裁罰依據 | 違反行為 | 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：元） | 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第 8 條 | 第 23 條 | 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 8 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 | 3 千元～3 萬元 | 1.第 1 次違反裁處 3 千元。<br>2.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<br>3.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，其罰鍰金額應以該次違反裁處金額 2 倍裁處，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。 |